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
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黄建荣先生、何亚平先生、王喜兵先生、梁明先生、胡晗东先生、黄亚婷女士、孟宪党先生、任小华先生、张树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违背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、陈振婷、庞守林

2018年3月30日